## 实验室“三废”处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实训基地的规范管理，保障教学、科研、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身体健康，做好有毒、有害废液和废旧化学品（以下称废固）的安全处理工作，防止环境污染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适用于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的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“三废”是指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直接排放会造成环境污染的实验废气、废液和固体废物。

**第四条** 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，不能随意掩埋、丢弃有毒、有害废固，不能随意倾倒有毒、有害废液。

**第五条** 实训基地各实验室设置专人负责实验工作中使用和产生的有毒、有害废液、废固的管理工作；设置专门容器，随时分级、分类收集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液和废固，定点存放，安全保管，保证相关实验室“三废”处理过程中的技术安全。

**第六条** 各实验室负责人要定期汇总“三废”的收集情况，建立危险废物存放和处置的信息档案。

**第七条** 实训基地尽量避免使用危险化学品、有毒有害化学品做实验，必须使用的，应遵循“现用现买，用多少买多少”的原则，购买量、使用量、库存量均要保持最低水平。

**第八条** 各实验室每做一个使用危险化学品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实验，均要在实验室日志上详细记录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、数量，所产生实验废物的处置情况。严禁随意倾倒、堆放、焚烧、填埋或混入生活垃圾排放危险废物。

**第九条** 按照“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训基地依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加强对各实验室“三废”物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实训基地定期将所收集的化学废物、废液送往指定环保公司统一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所有未尽事情，参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由生物与食品技术综合实训基地负责解释，如有与学校相关规定不符或抵触之处，应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